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金字第162號

原告 林雅智

被告 臺灣金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曾明祥

被告 陳振中

潘志亮

李寶玉

李凱誼（原名李意如）

鄭玉卿

洪郁璿

洪郁芳

許秋霞

陳正傑

陳宥里

李耀吉

劉舒雁

許峻誠

黃翔寓

呂明芬

陳君如

01 李毓萱

02 王芊云

04 潘坤璜

05 呂漢龍

07 陳侑徽

08 胡繼堯

10 吳廷彥

12 陳振坤

13 上列原告與被告臺灣金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25人間請求侵權行
14 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15 主 文

16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17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18 理 由

19 一、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
20 費，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

21 二、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足裁判費，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5
22 日裁定命原告於5日內補正；該項裁定已於113年12月11日送
23 達原告，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本院卷第71頁）。

24 三、原告逾期迄未補正，其對被告臺灣金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25 25人間之訴顯難認為合法，其該部分假執行之聲請亦缺乏宣
26 告之依據，均應予駁回。

27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第95條、第78條，裁定
28 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30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賴錦華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02 費新臺幣1,500元。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04 書記官 周筱祺